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授權訂定，針對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層級、組設單位、總員額等要項以總額方式規範，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茲因近年來部分縣(市)面臨少子化及人口外移情形，而目前大多數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實際設置數已達法定上限，如遇轄內人口減少而須適用較低人口級距之設置數時，減幅至多可能達3個處、局數，如此減幅恐影響地方政府組織修編與政務推動。為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並兼顧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彈性及合理管制地方組設與員額，爰修正本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設置員額數。(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計算規定，並增訂定期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正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員額總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一)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u>副秘書長二人</u>，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u>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u>，得增置副秘書長一人；置參事、技監、顧問、參議，由市長依法任免之。</p>	<p>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行政院備查。</p> <p>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置<u>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u>，由市長依法任免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部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報請備查」會議決議略以，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員額，以置二人為原則，但人口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得置三人。另查現況多數直轄市政府業依上開會議決議設置副秘書長。為資明確並符實際，爰將上開會議決議設置原則納入規範，於第二項增訂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設置員額數。</p>
<p>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p> <p>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u>就轄區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自有財源</u>，依下列公式計算：<u>[各該縣(市)前一年年底人口數÷10,000×80%]+[各該縣(市)前一年年底土地面積(平方公里)÷10,000×10%]+[各該縣(市)前三年自有財源比率平均數×10%]</u>。</p>	<p>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p> <p>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立外，依下列規定設立：</p> <p>一、<u>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三處、局。</u></p> <p>二、<u>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u></p> <p>三、<u>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七處、局。</u></p> <p>四、<u>縣(市)人口在四十</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兼顧地方政府組設彈性及合理性，第二項修正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計算規定，除人口數外，加計土地面積、自有財源2項因素並各占一定比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縣(市)政府處、局設置數上限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計算公式算得數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列第四項，明定自有財源比率之計算方式。</p>

前項算得數對應縣(市)政府處、局數如下：

- 一、未滿二者，不得超過十三處、局。
- 二、在二以上，未滿五者，不得超過十四處、局。
- 三、在五以上，未滿九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
- 四、在九以上，未滿十四者，不得超過十六處、局。
- 五、在十四以上，未滿三十者，不得超過十七處、局。
- 六、在三十以上，未滿四十六者，不得超過十八處、局。
- 七、在四十六以上，未滿五十二者，不得超過十九處、局。
- 八、在五十二以上，未滿五十九者，不得超過二十處、局。
- 九、在五十九以上，未滿六十七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 十、在六十七以上，未滿七十六者，不得超過二十二處、局。
- 十一、在七十六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三處、局。

第二項所稱自有財源比率，係指各該年度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

第三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

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八處、局。

- 五、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 六、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二處、局。
- 七、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三處、局。

前項各款之處、局，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
- 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
-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

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五、增列第五項，明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之定期檢討機制。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p><u>關之設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辦理檢討，往後每四年定期檢討一次；如須調整者，應於二年內完成組織編制修正。</u></p> <p>第三項之處、局，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p> <p>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p> <p>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p> <p>第三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p>		
<p>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u>上限為其員額總數，並得由行政院檢討調整之。</p> <p>戰地政務時期設立之事業機關(構)，於戰地政務終止後改隸縣政府者，因組織調整、合併或裁撤，其編制表所列之員額數，報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得納</p>	<p>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除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員額外，以<u>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u>，為其<u>總員額基準數</u>。以該基準數加分配增加員額之和，為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p> <p>前項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以各該縣(市)<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人口數</u>除以縣(市)總人口數所</p>	<p>一、現行各縣(市)政府可支配員額數係由行政院於本條所定員額總數範圍內，另訂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控管。為利行政院落實員額管制政策及因應地方業務推展需要，並促進縣(市)政府員額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依現行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修正其員額總數規定。</p> <p>二、第一項所稱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係指行政院管制之地方行政機</p>

<p>入該縣政府員額總數計算。</p>	<p><u>得商之百分之六十，為人口數所占分配比重。</u></p> <p><u>二、以各該縣(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各縣(市)面積除以縣(市)總面積所得商之百分之十，為面積所占分配比重。</u></p> <p><u>三、以各該縣(市)自主財源比率除以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之和，所得商之百分之三十，為自主財源所占分配比重。</u></p> <p><u>四、以各縣(市)政府合計增加員額總數之五千人乘前三款比重之和，所得之積數之整數為其分配增加員額。</u></p> <p><u>前項第三款縣(市)自主財源比率，係指各縣(市)八十五年度至八十七年度之三年度歲入決算數中，扣除補助款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後之數額，占各該縣(市)歲出決算數之平均值。</u></p> <p>戰地政務時期設立之事業機關(構)，於戰地政務終止後改隸縣政府者，因組織調整、合併或裁撤，其編制表所列之員額數，報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得納</p>	<p>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數。</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p>
---------------------	---	--

	<p>入該縣政府員額總數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u>之編制員額總數<u>上限</u>為其員額總數，並得由行政院<u>檢討調整</u>之。</p>	<p>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以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之編制員額總數，為其<u>總員額基準數</u>，以該基準數<u>加依下列規定增加員額之和</u>，為其員額總數：</p> <p><u>一、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最多增加三人。</u></p> <p><u>二、鄉（鎮、市）人口在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最多增加五人。</u></p> <p><u>三、鄉（鎮、市）人口在六萬人以上，未滿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人。</u></p> <p><u>四、鄉（鎮、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最多增加十五人。</u></p> <p><u>五、鄉（鎮、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二十人。</u></p> <p><u>六、鄉（鎮、市）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者，最多增加三十人。</u></p> <p><u>七、鄉（鎮、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最多增加五十人。</u></p>	<p>一、現行各鄉（鎮、市）公所可支配員額數係由行政院於本條所定員額總數範圍內，另訂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控管。為利行政院落實員額管制政策及因應地方業務推展需要，並促進各鄉（鎮、市）公所員額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依現行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修正其員額總數規定。</p> <p>二、本條所稱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係指行政院管制之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數。</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u>之編制員額總數<u>上限</u>為其員額總數，並得由行政院<u>檢討調整</u>之。</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公所之編制員額總數<u>上限</u>為其員額總數。</p> <p>各該山地原住民區如涉及業務移撥至直轄</p>	<p>一、現行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可支配員額數係由行政院於本條所定員額總數範圍內，另訂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控管。為利行政院落實員額管制</p>

<p>各該山地原住民區如涉及業務移撥至直轄市者，應由前項員額總數中扣除之。</p>	<p>市者，應由前項員額總數中扣除之。</p>	<p>政策及因應地方業務推展需要，並促進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員額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依現行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修正其員額總數規定。</p> <p>二、本條所稱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係指行政院管制之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數。</p>
---	-------------------------	---

